权利要求书

1.一种电炉炉底捣打料，其特征在于，以重量百分含量表示，所述电炉炉底捣打料配方中含有原料5-3mm的电熔镁砂或高纯镁砂骨料20～40%、3-1mm的电熔镁砂或高纯镁砂骨料10～25%、1-0mm的电熔镁砂或高纯镁砂骨料15～25%、＜88μm的电熔镁砂细粉或高纯镁砂细粉20～30%；另外加入占上述原料总重量4～6%的卤水作为结合剂。

2.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炉炉底捣打料，其特征在于，所述电炉炉底捣打料配方中含有原料5-3mm的电熔镁砂骨料20～40%、3-1mm的电熔镁砂骨料10～25%、1-0mm的电熔镁砂骨料15～25%、＜88μm的电熔镁砂细粉20～30%；另外加入占上述原料总重量4～6%的卤水作为结合剂。

3.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炉炉底捣打料，其特征在于，所述电炉炉底捣打料配方中含有原料5-3mm的高纯镁砂骨料20～40%、3-1mm的高纯镁砂骨料10～25%、1-0mm的高纯镁砂骨料15～25%、＜88μm的高纯镁砂细粉20～30%；另外加入占上述原料总重量4～6%的卤水作为结合剂。

4.根据权利要求1～3任一项所述的电炉炉底捣打料，其特征在于：所述电熔镁砂为97电熔镁砂，即电熔镁砂中氧化镁的质量百分含量≥96%；所述高纯镁砂为97高纯镁砂，即高纯镁砂中氧化镁的质量百分含量≥96%。

5.根据权利要求1～3任一项所述的电炉炉底捣打料，其特征在于：所述卤水的比重为1.15～1.35。

6.根据权利要求1～3任一项所述的电炉炉底捣打料，其特征在于，所述捣打料的制备方法为：按照权利要求1～3任一项所述捣打料的配比比例称取各种原料，除卤水以外的其它原料首先进行混合，搅拌均匀，最后加入结合剂卤水搅拌3～5分钟后进行施工。